

敬啟者：

為保持裁判員中立、公平執法的形象，以及裁判員執法工作不受影響，而又可以享受籃球比賽的樂趣，敬請 台端參加籃球比賽活動前，向裁判委員會申報有關資料：包括擔任球隊之領隊、管理、教練員、球員、隨隊工作人員或該比賽的策劃人員等。

本委員會根據上述申報資料，將不會編派 台端擔任有關球賽(或組別)的執法服務工作，避免引起“角色衝突”。

經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裁判委員會全體會議通過，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將暫停編排裁判工作三個月或以上。

此致
全體註冊裁判員

香港籃球總會
裁判委員會
2006年5月26日

----- 裁判員參加籃球比賽申報表 -----
(請於比賽前一個月傳真2504 2112回本會)

裁判姓名：_____ 比賽名稱：_____

球隊名稱：_____ 參賽組別：_____

比賽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擔任球隊何種職務：（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“✓”）

領隊 管理 教練 球員 工作人員 策劃人員

裁判簽署：_____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